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袁偉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kw2459@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23003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含附件）影本1份（25926245_1123003741_1_ATTACH1. pdf、
25926245_1123003741_1_ATTACH2. pdf、25926245_1123003741_1_ATTACH3. pdf、
25926245_1123003741_1_ATTACH4. 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修正
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並修正
全文，業經考試院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一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112556635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旨揭激勵辦法第6條、第8條、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以及主管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審議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限制等條文，係自113年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三、另旨揭激勵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或受免除職務並

新民國中 1120510



PFAA1123003345

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等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繳還獎狀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部分，就其實務執行事宜說明如下：

(一)前開命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繳還獎狀作業，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30條等規定，應由辦理選拔及表揚之主管機關自其情事發生後2年內為之，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如該獲選人員有轉調或卸職情形，本於行政一體相互協助之原則，由其「最後任職機關學校」於收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判決書後，查詢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其他人事資訊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查明「原辦理選拔及表揚之主管機關」，通知該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如獎狀遺失或毀損致確無法繳還者，前開主管機關仍應於其個人人事資料登載及註明相關情事，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四、旨揭激勵辦法修正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s.gov.tw>）之銓敘法規／法規動態／人事管理司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